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
级认证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6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8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教育厅委托，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
2.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6
3. 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
4. 采购内容：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二、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

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协商文件发售信息：

1.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05月22日-2026年05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2. 被邀请的供应商，2026年05月22日-2026年05月26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zd1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X标段，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购买协商文件账号；潜在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邮寄协商文件。咨询电话：18538113320。

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采购协商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30

采购协商地点：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室-2014室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6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话：0371-55376830 55376890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7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话：0371-55376890 0371-5537735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室-2014 室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
4	采购内容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基本开户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协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书脊中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本项不作为废标项）； 电子文档一份（U 盘格式，须为正本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转成的 PDF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在开口处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人： 地 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13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30
14	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30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3000000.00 元。
1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用户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协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1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协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0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p>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二、采购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1.3 定义：

服务：指参与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及与服务有关的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协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协商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协商文件并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协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参与采购要求

6.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

6.2 本次采购的项目中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参与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二) 协商文件

6、协商文件的构成

6.1 协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协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将被拒绝。

7、协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协商文件后一（1）天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截止期前三（3）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协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采购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协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协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采购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本协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9、采购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协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书和响应报价表。

10.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2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10.2.3 服务承诺书

10.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2.5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10.2.6 报价明细表

10.2.7 服务方案

10.2.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3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组成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4 响应供应商使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采购函格式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承诺函格式。

12、采购响应报价

12.1 报价：报价为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单位人员费用、税金及保险费用等。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协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采购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协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协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采购响应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采购响应。

17、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书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密封袋均应：

18.2.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采购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

18.2.3 注明于 2026年05月27日9:30 (该时间为协商文件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

18.3 供应商应清楚协商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协商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采购响应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6条规定，通过修改协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采购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协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0.1 按照第19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采购响应文件。

21、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采购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

（五）采购与评定

22、采购及采购小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采购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采购活动，并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采购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3 评委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协商程序及方法

23.1、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协商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1、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2、在协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有效期不足的。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协商

23.2.1 在协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和评审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2、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23.3、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4、成交

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

（六）其它

25、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5.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的内容。

25.2 采购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采购情况。

25.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采购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采购的人员不得将采购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之外。

25.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协商文件。

26、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6.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协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八）合同款的支付

27、合同款的支付

按年付款，具体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九）代理服务费用

28、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委 托 方:河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受 托 方: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声明:

1、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各条款已作全面沟通和准确理解, 并应双方要求相互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鉴于乙方是合法的评估机构, 有能力组织评估和认证工作。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内容

1、认证对象:共 30 个专业。即河南省普通高校 2026 年实施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 30 个专业。

2、认证内容: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和标准, 为申请认证的 30 个专业提供申请受理、自评线上指导、现场考查、结论审议和结论审定等服务。

3、认证完成日期:认证工作计划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 相关专业若不能达到认证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时间, 乙方不承诺具体完成认证试点工作的时限。

4、认证遵循的规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试点工作方案和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制定的实施细则, 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要求, 受理相关专业提交的认证申请, 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 并

组织专家对认证专业进行线上自评辅导；组织专家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考查，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并向高校反馈意见；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厅；将审议结果提交省教育厅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5、专家指导：根据专业认证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自评工作进行线上指导，包括认证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撰写和举证及预审等。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乙方不承诺确保认证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

6、认证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第二条 认证费用

1、认证总费用：_____。

2、上述费用指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本合同所限定的认证工作的费用，包括认证方案研制、材料整理、专家考查及各阶段评审费、复印、通讯、食宿、会议场所租赁、人员薪酬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认证工作给予必要指导与协助，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认证文件、认证标准等有关资料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认证咨询服务，应指定至少一名责任人与甲方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认证前期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认证工作的具体需求。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项目认证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科学、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

3、乙方按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组建各阶段指导与评审、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专家队伍进行申请审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等工作，并积极组建认证结论审议专家委员会，指导认证工作的实施。

4、认证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认证报告，并对认证过程和报告结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认证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报告正本。

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甲方需要就认证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审定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 认证验收

乙方向甲方出具高质量认证报告即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双方其它约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 申请与受理。拟参加认证的 30 个专业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二)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三)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四)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五)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二、服务标准

(一) 统一体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教育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二) 明确职责。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三) 加强协同。加强与省教育厅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明确学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四) 阳光认证。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河南省教育厅为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

三、人员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小组构成情况和专职人员名单，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6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偏差表

序号	协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6 参与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参与采购，提供“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8)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 (9)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6 项目的参与项目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方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4.7、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5、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响应人根据协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6、售后服务计划

一、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协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